

115 學年度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高一新生訓練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20 日

目錄

1. 高、國一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P1-P4
2. 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暨作息時間表	P5-P6
3. 學生評量、補考及升學等相關規定	P7-P11
4. 學生成績及畢業相關規定	P12-P15
5. 數位學生證說明	P16
6.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P17-P20
7. 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P21
8. 高中社團基本資料	P22
9. 線上點選社團步驟	P23-P24
10. 生活輔導組新生注意宣導事項	P25
11. 新生入校交通安全宣導	P26
12.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P27
13.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P28-P33
14. 本校健康中心介紹	P34
15. 登革熱、腸病毒及諾羅病毒防治宣導	P35-P37
16. 115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大會調查及意見表	P38
17. 校內電話分機一覽表	P39
18. 學生家長會宣導資料	P40
19. 115 學年度教室修繕費用明細表	P41-P42
20. 本校校舍配置圖	P43
21. 本校校舍 3D 立體配置圖、空拍圖	P44-P45
22. 合作社高一新生手冊須知	P46-P48
23. 輔導處宣導	P49-P51
24. 團體課程諮詢說明資料	P52-P56
25. 本校圖書館簡介	P57-P60
26. 學生家長會辦理晚自習管理須知	P61
27. 參加學校 115-1 晚自習家長同意書	P62
28. 115 學年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P63-P64
29. 115 學年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初賽辦法	P65-P66
30. 115 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書籍簡介暨心得比賽實施計畫	P67-P68
31. 115 年度高中職學生說書人比賽實施計畫	P69-P71
32. 瑞祥高中國際教育課程與活動簡介	P72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115 學年度高、國一新生始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目的：
1. 使同學能認識新環境，了解本校概況，並能適應新生活，規劃學習目標。
 2. 促進同學間的認識與互動，並增進師生間的溝通與互動，做好班級經營。
 3. 輔導學生做好學習準備，協助學生規劃學習生涯，進而啟發其多元才能。
 4. 幫助同學認識本校多元化社團，啟發其參與社團活動之興趣，適性發展。

二、實施方式：1. 國、高中一年級新生及班級導師皆須參加。

2. 各處室分發相關文書資料及表格，建立學生資料，使學生瞭解應注意事項。

三、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9、20 日(星期三、四)一天半，請同學皆於 07 點 30 分 前到校。

(高中部一天半；國中部兩個半天)

四、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二樓禮堂、國一及高一各班教室。

五、課程時間表：(8/19 請統一穿著**繡好學號的學校制服**；8/20 請各班統一穿著**繡好學號的運動服**)

第一天 8 月 19 日 (星期三) 導師 7:30 前先至學務處領取資料，國中部中午 12:00 放學；高中部學生 16:00 放學 (午餐由合作社統一訂購午餐)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主持人	備 註
07:30	班級集合	活動中心 2F	許哲嘉組長	請導師 7:30 前到學務處領取資料，再到活動中心 2F，請各班準時於活動中心2F 集合
07:30－08:00	教官室宣導		許哲嘉組長	團體紀律、常規宣導與訓練
08:00－08:10	校長致詞		校長	精神講話
08:10－08:20	就學儀式		學生會	入學儀式
08:20－08:30	教務處		朱美瑰主任	教務處工作介紹
08:30－08:40	學務處		洪宏禎主任	學務處工作介紹
08:40－08:50	總務處		謝日榮主任	總務處工作介紹
08:50－09:00	休息時間		訓育組	舒展身心、活絡筋骨
09:00－09:10	合作社		合作社經理	合作社業務介紹
09:10－09:20	輔導處		王怡蓉主任	輔導工作介紹
09:20－09:35	圖書館		鄭潔慧主任	圖書館介紹暨全國中學生寫作競賽與國際交流培訓說明
09:35－10:05	教官室		許哲嘉組長	教官工作介紹及常規宣導
◆ 國中各班帶回教室，並聽廣播派人至群英樓地下室(近學務處)領取掃具，導師在班級處理班務。				
10:05－10:15	健康檢查說明	活動中心 2F	保健室	高一新生健檢說明
10:15－10:20	社團博覽會說明		訓育組	特色社團宣傳與說明選社方法
◆ 高中各班帶回教室，並準備線上會議，敬請導師一同回到教室協助會議的進行。				
10:30－11:15	高中學習藍圖	高一 各班教室	教務處	課綱相關內容說明(線上會議)
11:15－12:00	課程諮詢		輔導處	高中團體課程諮詢(線上會議)
◆ 國中部：12 點準時放學				

12:50—13:00	準時集合	活動中心 2F	學生會	天文、康輔、熱舞、熱音、 吉他社團表演。
13:00—14:10	動態社團博覽會			
14:10—15:40	社團博覽會	活動中心 高中部教室	學生會 全體社團	請高中部同學準時就位 社團表演、靜態展覽介紹
15:50—16:00	社團場地復原	活動中心 2F	學生會 洪淑芳組長	高一回活動中心 2F 學生會檢查場地復原無誤後 放學

115學年度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一新生健檢事項須知

1. 健康檢查日：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2. 各班務必依照表列時間『**全班**』帶至活動中心2樓集合抽血及理學檢查。
3. 本次健康檢查請老師提醒學生『**抽血前可進食**』。
4. 健檢時間會依現場實際狀況調整，請各位老師配合，謝謝。

抽血及理學檢查時間表

班級	抽血+理學檢查時間
1年1班	07:40
1年2班	08:00
1年3班	08:20
1年4班	08:40
1年5班	09:00
1年6班	09:20
1年7班	09:40
1年8班	10:00
1年9班	10:20

1. 高一早上健康檢查、發教科書、補充掃具、班級整潔活動等。
2. 國一早上為導師時間、發教科書、補充掃具、校園巡禮、班級整潔活動等。
3. 新生訓練穿著校服規定：(8/19 請統一穿著繡好學號的學校制服；8/20 請各班統一穿著繡好學號的運動服)。
4. 新生訓練視為學校重大集會，除重大變故外，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請假，需於到校後三天內檢附證明文件先向導師請假，再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否則依校規議處。
5. 新生參加訓練期間，上學或回家務必遵守交通規則，請注意自身安全。
6. 新生參加訓練活動時，請自備茶水、紙筆等，並攜帶書包，以備活動記錄及裝書。

7. 請高一新生詳讀新生健檢事項須知，並於表列時間前往活動中心，其餘時間請各班導師就班級事務妥為安排，11：00—12:00 舉行各班大掃除，12：00 準時放學。

【國中部】時間表

時間	國中 1—6 班	國中—12 班
07：30—09：00	各班教室：處理班務 (幹部選舉、安排座位等)	各班教室：處理班務 (幹部選舉、安排座位等)
09：10—10：00	各班教室：處理班務 (領書、發書、補充掃具)	各班大掃除 **校園巡禮** 高二輔導班長帶隊
10：10—11：00	各班大掃除 **校園巡禮** 高二輔導班長帶隊	各班教室：處理班務 (領書、發書、補充掃具)
11：00—12：00	數理前測 12 點整準時放學	數理前測 12 點整準時放學

注意事項：

- 『領書』的確切時間，將由高二學長姊到各班班上通知及帶領。
- 『補充掃具』：各班視需要補領。需 5 位學生、地點在群英樓地下室(近學務處)時間為 9:30~10:30；負責人：衛生組長。
- 國中部『領書』：各班需 20 位學生、地點在中庭玄關；負責人是設備組陳哲仁組長。
- 高中部『領書』：各班需 20 位學生、地點在中庭玄關；負責人是設備組陳哲仁組長。
- 請國一各班導師於 10:50 到教務處領取數理前測試卷，於 11:00 發下試卷，12:00 收回試卷再拿回教務處，感謝各位導師的配合。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4528A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三)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
- (四)高雄市教育局111年5月20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3630500號函。

二、目的：

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故訂定本規定。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35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第八節課業輔導依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及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程，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早自習、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
- 四、體育班(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如開學典禮、校慶、結業式等)或其他特殊需求，在考量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五、依行事曆排定國中部週二0730-0800時為升旗時間、高中部週五1420-1510時為週會時間，每學期開學排定始業式(全校升旗)，升旗及週會遇段考前一週及段考週或因天氣因素則暫停乙次，不順延；升旗及週會屬全校集合活動，同學務必參加。
- 六、高中部學生週一、三、四、五0730-0800時，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0800時)需抵達上課地點。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評量。
- 七、國中部學生0730-0800時為早自修時間(除升旗時間外)，學生於0730時前教室就位。
- 八、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之安全，國、高中部學生輪值交通服務隊學生，需於值勤時段實施值勤。
- 九、國、高中部學生上下課時間統一以學校鐘聲為主。高中部上課時間每節課50分鐘，國中部上課時間每節課45分鐘，學生均應按照學校上課鐘聲準時進入教室並準備該節課務等科任教師入班。每節上課鈴響開始計算，遲到十分鐘(含)以上即以曠課計(以下為遲到)；因前往各處室洽公、公差或晤談，耽誤上課時，請攜證明向任課老師銷假上課。
- 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時前到校、下午放學後18時後離校，依規定申請留校、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
- 十一、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生可於社區閱覽室或教官室內自習，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
- 十二、午餐時間為1200-1230時，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1230-1240時為午間打掃時間，禁止到球場打球，各班可視用餐狀況適度提早打掃時間。1240-1315時為午休時間，除師長核准之公假(差)外，其餘同學必須在教室內休息。
- 十三、未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者，可於1610時放學自行離開學校(無須另行申請臨時外出單)，1610-1710時留在校內需保持安靜，不得干擾其他課業輔導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學生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就位，且皆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訂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十四、本校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及在校作息時間如附件一說明。
- 十五、高中部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紀錄；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點名(不實施缺曠登錄)，並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及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間	內容	學制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0	非學習 節數活動	國中	早自習	升旗/早自習	早自習	早自習	早自習
			禁止到球場打球				
		高中	自主規劃	學習活動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自主規劃
			禁止到球場打球				
0800-0805	晨間宣導	全體	高中部0800時前教室就位				
0805-0855	第一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810-0855		國中					
0905-0955	第二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0910-0955		國中					
0955-1010	環境清掃	全體	環境維護				
1010-1100	第三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015-1100		國中					
1110-1200	第四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115-1200		國中					
1200-1230	午餐	全體	非學習節數活動				
1230-1240	午間打掃	全體	禁止到球場打球；各班可視用餐狀況適度提早打掃時間				
1235	午休預備鐘	全體	非公差同學全體教室就位				
1240-1315	午休	全體	非學習節數活動				
1320-1410	第五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325-1410		國中					
1420-1510	第六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週會/ 學習節數
1425-1510		國中					學習節數
1520-1610	第七節 上課	高中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學習節數
1525-1610		國中					
1620-1710	課業輔導	全體	無課業輔導同學放學				
1710-1730	放學	全體	1800時前離校				

瑞祥高中高中部 學生評量、補考等相關規定

《學生考場規則》

一、請至試務組網頁(www.rssh.kh.edu.tw)查看:左側學校單位→教務處→試務組→校內考試-學生專區。

二、無論平時考或定期考查(段考)、複習考、段考補考、學期補考等，皆須遵守本校「學生考場規則」，若有違反考試規定情事，則依規定懲處。

三、考場規則(紙本)於開學後另外發放給各班張貼公告，屆時請務必閱讀，
以下節錄重點：↓須完全關機↓

- (1)考試時不可攜帶與考試無關之物品(例如手機、智慧手環、智慧手錶、計算紙、計算機、課本、圖書等，請詳見本校考場規則第八條)。
- (2)考前應備妥 2B 鉛筆、橡皮擦(用於答案卡)，另有答案卷的科目，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禁用淺色原子筆)。
- (3)任一種考試期間，桌面上僅准放置考試所需文具，或透明鉛筆盒(袋)，非透明者不可放置、個人物品(含包袋)須放到教室前後，不可留在桌、椅等個人座位旁。段考期間，抽屜可不淨空，但桌子需翻轉 180 度使抽屜朝黑板側。
- (4)無論考試或自修，3C 產品需完全關機不可使用。當教室內全體考生皆為自修且個人欲以手機進行複習者，需獲得監考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若未獲同意即擅自使用、或同意後卻使用手機玩遊戲等與考試無關用途者，視同違反考試規定。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段考採跨班考試，考試前一天中午 12 點起，公告「段考跨班座位表」(紙本請至教務處班級櫃領取)。考前一天放學前需依此座位表排好桌椅，並清理個人座位物品(含個人桌椅下方等)、並將桌子反轉 180 度。
- (2)三天段考期間，每天 8 點晨間宣導結束後，請攜帶文具及有照片可辨識本人的證件至應考教室，中午午休請回原班。
- (3)段考與學期補考、複習考，須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且可辨識出本人之身分證件/健保卡。學期補考因在寒暑假實施，到校參加補考時，不可穿著涼鞋、拖鞋及便服。
- (4)作答時，若為劃卡科目，請確實劃記個人資料(年級、班級、座號、姓名)，劃記不全導致無法讀卡者，或答案卷之個人資料，字跡潦草難以辨識者，皆須自行負責。

- (5)考畢後試題卷連同答案卷(卡)皆須繳回給監考老師。(試題卷請在首頁上方書寫個人資料以利日後發還時便於辨識，有兩張以上試題卷者則須先對折再繳交。)試題卷發還時間請留意教務處通知，由班級服務股長偕同同學統一領回。
- (6)本校定期考查日期請見「本校行事曆」(自本校網頁之首頁即可點入)，各科考試時程表與考試範圍最晚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校校園公布欄，請班長或學藝股長注意廣播至教務處班級櫃將紙本取回班上張貼公告。

《補考規定》

一、定期考查(段考)請假與補考流程：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有關補行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1)無論何種假別，皆須於銷假結束第一時間(當天早上 8:00 前)持學生證至教務處報到，始得進行補考，並需在補考結束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違者視同放棄補考，該科以零分登錄。
- (2)各假別之科目評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之。

二、學期補考規定

- (1)學期補考訂於該學期結束後辦理，補考日期請自行注意本校各學期行事曆(各學期開學之初即公告補考日期，方便同學安排寒假、暑假行程)，另發放班級紙本通知，學生需自行留意可上網查詢學期成績的時間，並在期限前上網填寫「報名補考申請表」。逾期未報名或已報名但當天缺考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2)學期補考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補考(若為公、喪假且有事先提出申請及已上網報名者，方得參加)。

★校內重要考試日程、考試規則、及相關表單下載，請點選(掃描)下表連結(QR code)。

115 各項考試日程 (或請參見行事曆)	考場規則	高中生正確畫卡方法
https://reurl.cc/Kean99 	https://reurl.cc/z1djQN 	https://reurl.cc/x7jN1L 

高三升大學時程

以下詳細時程依當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學期	月份	升學試務
升高三暑假	七月底	第一次學測複習考 (模擬學測題型、作答方式)
高三上學期	九月初	第二次學測複習考
	十月起	各大學公告特殊選才簡章陸續公告
	十月中上旬	第一次大考英聽測驗 (週六)
	十月下旬	1.學測報名考科開始調查 2.第三次學測複習考
	十一月中上旬	台大希望入學+特殊選才簡章公告、報名
	十一月中下旬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辦法
	十二月中旬	1.第二次大考英聽測驗 (週六) 2.第四次學測複習考
上學期期末~寒假期間		大學學測 (三天，依選考科目) 國文(含國寫)、英文、數學 A、數學 B、 自然、社會(共六科，至少應選考四科)
高三下學期	開學後 學測成績公告後	1.公告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 2.繁星推薦校內說明會 3.大學與四技個申說明會
	約三月上旬起	1.繁星校內推薦作業 2.繁星、個申開始對外報名
	繁星放榜後	開始調查分科測驗複習考考科
	個申第一階段放榜後	學生開始準備第二階段面試
	四月中上旬	第一次分科測驗複習考
	四月下旬	分科測驗報名科目開始調查 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 地理、公民(共八科，應選考 1 科以上)
	五月中上旬	第二次分科測驗複習考
	五月底~六月上旬	1.個申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2.個申放榜後：分科測驗開始受理退費
高三畢業後	六月初	高三重補修課程開始
	七月中上旬	大學分科測驗 (兩天，依選考科目)
	七月底 分科測驗成績公告後	1.分發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 2.網路登記分發志願+繳費(學生)
	八月中旬	公告分發入學錄取結果

★各升學管道官網及資訊，請先瀏覽本校「115 高中部升學資訊」。

★115 代表考生考試當時的民國年，對大學端而言是招考 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
也就是 115.9 月入學高一的學生，未來參加的是 118 學年度的大學招生考試。

高三升學管道簡介

一、國內大學

詳見下頁「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或「大學多元入學學生手冊」

1. 甄選入學：

- (1) 繁星推薦：採計校內第一～五學期成績、學測成績。
- (2) 個人申請：採計學測成績，分兩階段，須先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方得進入第二階段複試(面試或筆試)。
- (3) 特殊選才：依各大學公告簡章，一般採用推薦信、提供個人相關表現證明文件、部分校系亦採筆試、面試等方式。

2. 分發入學：先以學測檢定、再以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分發。

二、科技院校：提供給高中學生之管道有：

1. 四技個人申請：採計學測成績，與大學個人申請方式相同。
2. 技優甄審：須符合簡章所列競賽獲獎、已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技人員普考證書之考生。
3. 技優保送：須符合簡章所列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3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以上第2、3點，請詳見「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官網。

※補充說明：除上述外之其他四技升學管道(如四技繁星推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皆僅限定高職生可參加。

三、其他升學管道：(學生需自行留意)

1. 軍校招生：請留意教官室公告。簡章約每年1月底發售，2~3月初報名(以簡章公告為準)
2. 警校招生：簡章約每年3月發售。
3. 原住民學生升學：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取得族語認證者，於參加分科測驗時可以加總(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如未取得者，僅得加總百分之十。詳情請查閱以上辦法。
4.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請與輔導處聯繫。
5. 各大學夜間進修或獨招管道：請留意本校「升學、入學」公佈欄。大學進修學士班為一般大學之回流教育學制，提供高中或高職畢業生於晚上或假日進修，應屆畢業生亦可報考。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可取得學士學位證書。進修學士班皆由各校自行辦理單獨招生，招生方式皆由各招生學校自訂，項目包含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詳細內容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6.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請詳見教育部官網。

升學相關資訊重要網站：

瑞祥高中校網 「高中部升學資訊」  彙整相關資訊	教育部「大學多元入 學升學網」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115 資料	大學多元入學 學生手冊  114大學多元入學手冊 ←115 資料
大考中心  大考中心 歷屆考題/查詢成績	ColleGo!!大學選才 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 可了解各校系與準備方向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IOH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各校系教授/學長姊分享

其他：

1.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s://rdrc.mnd.gov.tw/page/index>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https://web.lokhsu.org.tw/>
3.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https://ttg.moe.edu.tw/tmt/index.php>
4. 客語能力認證：<https://hakkaexam.hakka.gov.tw/hakka/>
5. 全民英檢：<https://www.gept.org.tw/>
6.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
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站：<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home>
8. 警專招生：<https://exam.tpa.edu.tw/>
9.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https://lulu.ntus.edu.tw/>

瑞祥高中高中部 學生畢業及成績相關規定

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定畢業條件如下：

(一) 普通班：

1. 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其中包括：
 - (1)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 (2) 選修學分至少須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體育班：

1. 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其中包括：
 -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 (2)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 (3)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學期與學年成績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法規全文可至本校網站註冊組網頁內【高中部相關法規】詳閱說明：

- (一)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二)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三)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五) 各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補考標準時，應予補考。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六)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三、不同身分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標準如下表：

身分別	學業成績及格（補考）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30）	50（40）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重修相關規定：

- (一) 高中修業期間須修滿畢業條件規定之學分數方可領取畢業證書，故學生可能需透過補考或重修來取得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二) 現行的高中成績評量辦法是採學年學分制，科目與課程名稱相同且必選修屬性及學分數相同之同一科目之上下學期的平均及格，則上下學期的學分皆可取得，若不及格，則僅取得及格學期之學分。

(三) 什麼情況下可參加重修？

1. 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補考標準，請先報名補考考試，若補考成績仍未及格，則可報名重修班(各科目開班情形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2. 科目學期成績未達補考標準=死當，則無法補考，請直接報名重修。

(四) 高一高二科目之重修時間原則上安排在暑假暑輔課後，高三科目之重修則在畢業後。

五、請假及成績相關規定：為何我有上課，但學期成績拿到 0 分？

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六、成績查詢皆透過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查詢，即時又便利，登入方式如下：

(一) 本校網頁右側快速連結→點選【高中成績系統】。

登入方式：行政區選「前鎮區」，

學校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帳號密碼說明如下：

1. 學生身分登入：以 OpenID 方式登入
2. 家長身分登入：

帳號：大寫英文字母 P+學生學號，密碼：預設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二) 段考、學期及學年成績公告與成績單發放時程，可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三) 學期間如有紙本成績單需求者，學生可直接到教務處向註冊組申請。



七、成績系統查詢成績畫面說明：

步驟 4.點選想查詢的成績總類，單次分項內可選擇段考或日常成績
等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查詢個人成績' (Query Personal Grades) page.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left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 top navigation bar,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various tabs and tables.

Annotations and Steps:

- 步驟 1:** 點選 01 各項查詢。 (Click on 01 Various Queries in the left sidebar.)
- 步驟 2:** 點選查詢個人成績。 (Click on Query Personal Grades in the left sidebar.)
- 步驟 3:** 點選欲查詢的學期別。 (Click on the semester you want to query in the '學期' table.)
- 步驟 4:** 點選想查詢的成績總類，單次分項內可選擇段考或日常成績等等。 (Click on the grade type you want to query in the '單次分項成績' tab.)
- 步驟 5:** 點選想查閱的成績。 (Click on the grade you want to view in the '分項成績' table.)

學期 (Semester) Table: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112	1	101105	09
112	2	101105	09
113	1	101201	08

單次分項成績 (Single Item Grade Type) Tabs:

- 單次分項成績
- 多次分項成績
- 科目學期成績
- 歷年學業成績
- 學年成績

112學年第2學期 分項 (112 Academic Year 2nd Semester Item) Table:

代號	分項名稱
1	第一次段考
2	第二次段考
3	期末考
4	日常成績

分項成績 (Item Grade) Table:

科目	成績	學分	班平均	班前標	及格比	標準差	是否缺考	100 ~!	94 ~9	89 ~
----	----	----	-----	-----	-----	-----	------	--------	-------	------

步驟 1.點選 01 各項查詢。
步驟 2.點選查詢個人成績。

【數位學生證】數位學生證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借閱證，一卡通公司預計於10月中完成製卡，並寄送至學校，待學校收到後將統一發放給高一新生。

★ 數位學生證 × 高市圖借閱證 開通流程 ★



瑞祥高中數位學生證掛失補辦流程

(不分高中國中，流程都一樣)



一卡通官網學生證掛失/補發網址：

<https://www.i-pass.com.tw/MissDigitalStudentIDCards>



1 掛失補發

學校首頁右側學生連結
學生連結



2 閱讀注意事項後勾選並點選我同意後進入資料填寫頁面

學生證掛失

查詢及繳費

學生證處理進度查詢及繳費

注意事項

- 為提供可掛失式數位卡相關服務，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需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本公司官網www.i-pass.com.tw，若有疑義，歡迎您撥打。
- 持卡人於使用畢業前(學期內)，原掛失，補發後，若於畢業後遺失卡片，該卡將視為無效卡片，無效。
- 本公司提供四項申請功能：「掛失暨補發」、「補發新卡」、「應退失卡證費」、「應退失卡證費」。

費或由學校承辦費口辦理確認，確認後掛失或補發作業方完成，掛失手續費為每張20元，補發費另議。

本人已閱讀同意(點選「同意」，將產生同意之效果)

我同意

貼心提醒

原舊卡之金額會轉存至新卡，不須到學校辦理。



3 請確實輸入各項資料後按下確定

4 列印繳費單至 4 大超商完成繳費或線上繳費



繳費方式

• 列印繳費單至 4 大超商繳費



• 線上繳費

5 繳費後 7-14 個工作天，一卡通公司製卡完成後，會將學生證寄至學校，教務處收到後會通知學生至教務處領取。



一卡通公司
製卡完成



寄送至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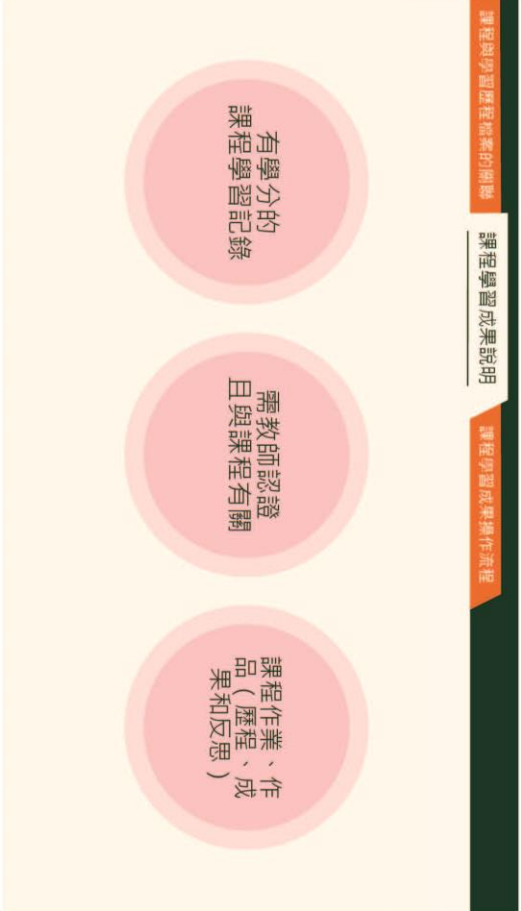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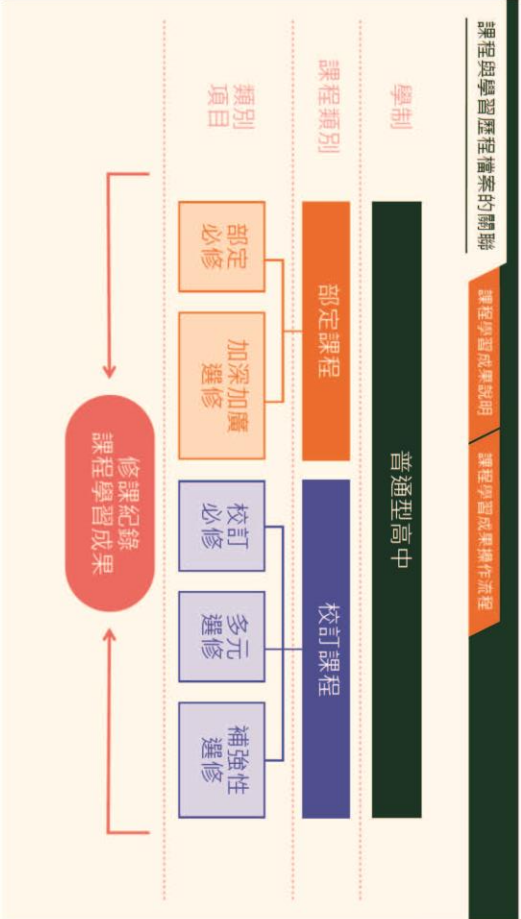
教務處通知
學生領取

⚡ 注意事項

- 一卡通公司收到繳費資訊後約 14 個工作天會將新卡寄到學校。
- 屆時會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前來領卡，請留意通知。
- 如有任何問題，可洽詢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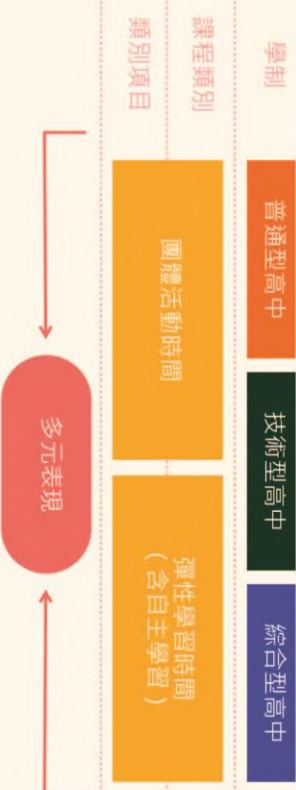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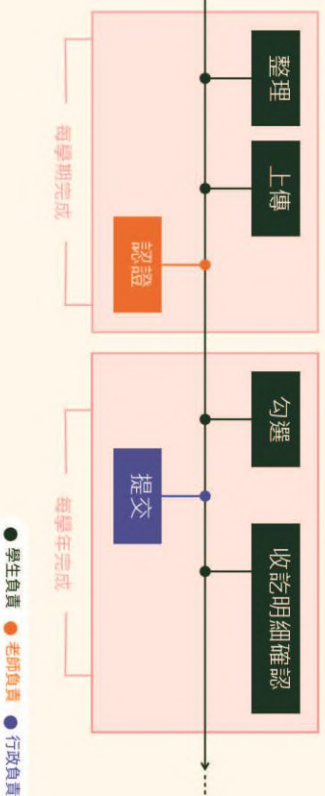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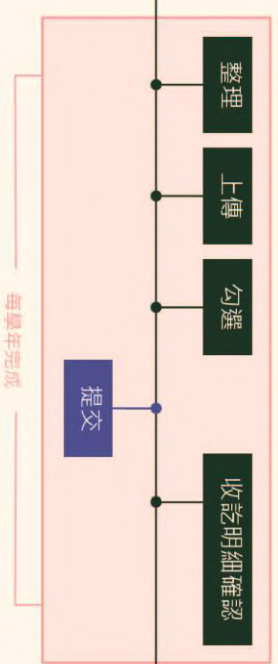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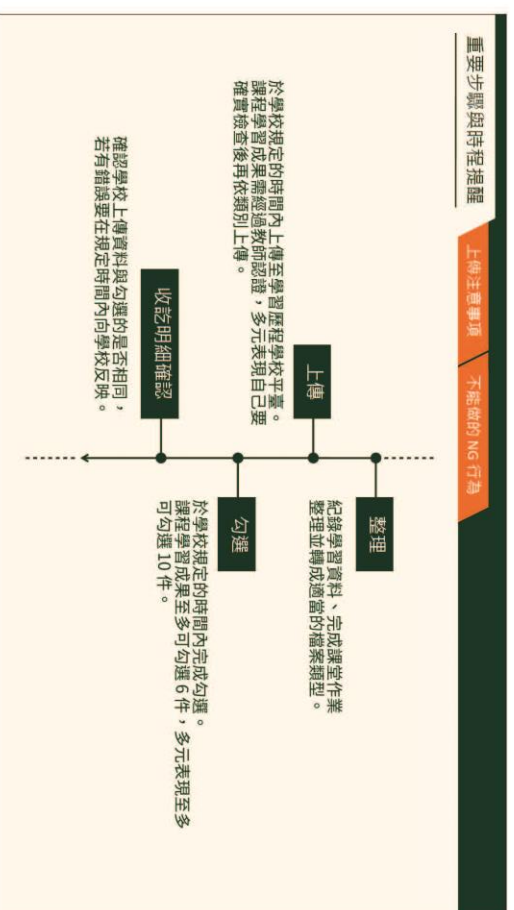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重要步驟與時程提醒

上傳注意事項 不能做的 NG 行為

01 | 學習歷程檔案的格式與大小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檔案大小或簡述文字之字數)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	每件 100 個字為限
多元表現	聰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文字	-
	簡述：文字	每件 100 個字為限

★簡述文字：一定時空時，請加入簡述簡述為知道作品的重點

學習歷程檔案處理流程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一、申請條件

- 1、就讀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
- 2、學生本人及其他依教育部規定應查核其年所得者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詢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標準由教育部逐年公佈）：或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 3、申請生活費貸款者，除應符合前 2 項規定外，並應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申請流程：

- 1、辦理貸款同學請於 9 月 23 日前持註冊單向訓育組登記辦理。
- 2、持修改後之註冊單至高雄銀行進行對保。
- 3、至學務處訓育組繳交高雄銀行核發之撥款通知單。

三、申貸手續：

- 1、申請方式：申辦就學貸款學生須登錄高雄銀行網站(www.bok.com.tw)，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於輸入資料後，至各分行辦理對保。
- 2、依承貸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一) 同一教育階段（高中職、大學、專科、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同行親自辦理，攜帶經由線上申請後自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一份(共 5 張或 5 張以上)、申貸日期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印章（含學生、保證人）及註冊繳費通知單（正本、影本），至高雄銀行簽約及對保。
 - (二) 每學期請撥時：備妥本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繳費通知單正本、影本及經由線上申請後自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一份(共 5 張或 5 張以上)。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
 - (三) 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法定代理人父母如有一方或雙方未能親赴本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得以授權他人辦理，「就學貸款保證授權書」可至高雄銀行網站下載，被授權人應攜帶授權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經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公證或蓋有印鑑章之授權書，蓋印鑑章之授權書應附對保日前六個月以內之印鑑證明。學生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四、貸款範圍：

- 1．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2．書籍費：每學期新台幣 1,000 元整。
- 3．生活費：低收入戶每學期上限新台幣 40,000 元整，中低收入戶每學期上限新台幣 20,000 元整。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申貸扣除公費、部分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附註：1．可貸款金額由學校核定，不可先到高雄銀行辦理對保及貸款手續。
2．請注意辦理貸款申請的銀行與繳交註冊費之銀行不屬同一銀行，一定要分開辦理。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115 學年度上學期高中部社團基本資料 (公告)

編號	活動性質	社團	班級	社長	社團老師	高一	高二	人數	上課地點
1	體育類	羽球社	202	黃政崴	許正逸	18	18	36	活動中心 2F
2	體育類	桌球社	208	田政玟	趙美霞	14	14	28	桌球室
3	體育類	籃球社	201	蔡濬宇	許哲嘉	18	18	36	籃球場
4	服務類	康輔社	203	許洋瀚	待聘	14	14	28	綠化園
5	才藝類	熱舞社	208	高湘羚	黃靜宜	14	14	28	活動中心韻律教室 (小玄關)
6	才藝類	民吉社	203	陳羽新	蕭詠中	18	18	36	高中 105
7	音樂類	熱音社	201	鄭婷渝	待聘	14	14	28	音樂教室、101、102
8	學術類	大傳社	206	簡宏恩	待聘	14	14	28	高中 208
9	學術類	攝影社	205	王子勻	待聘	14	14	28	高中 207
10	學術類	桌遊社	206	韓苡薰	蔡豐任	14	14	28	高中 104
11	藝術性	漫畫研究社	208	劉芃妘	蔡佩真	14	14	28	高中 205
12	學術性	天文社	202	洪守慧	梁育儒	18	18	36	地科教室
13	體育類	排球社	203	劉睿霖	汪哲賢	16	16	32	高中排球場
14	才藝類	烹飪社	202	林庭穎	王鼎嘉	14	14	28	高中烹飪教室
15	學術性 自然組	自然研究社	205	王姿尹	紀則賢	14	14	28	生物實驗室
16	才藝類	辯論社	206	張惠栩	鐘建元	14	14	28	高中 203
17	體育類	足球社	204	羅孟迪	侯佩鴻	18	18	36	操場
18	服務類	Life change 社	208	楊 陽	謝日榮	14	14	28	高中 103 教室
19	才藝類	流行外語歌唱社	206	王綠婕	陳玟秀	14	14	28	高中 204
20	體能類	繩索研究社	208	邱筠真	石坤平	14	14	28	高中 209
21	學術性	運動防護社	209	何欣穎	吳嘉文	14	14	28	高中 109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社時間預計為 8/24(一)10：00~8/27(四)15：00，9/1(二)第二、三節進行人工抽籤。
2. 社團時間為：9/11、9/18、10/2、10/16、10/30、11/6、12/4、12/11、12/18、1/8 共 10 次 20 節。
3. 請各社長注意成立社團人數上限，高二人數上限包含社團幹部。待選社結束後，人數過少的社團，學校有關閉該社團與否的裁量權，如遭關閉之社團的社員將擇期重新選社，唯只能選取尚有缺額的社團，還有嚴禁社團宣傳不要某些人選擇該社，每位同學皆有其選社自由，請各社長注意。
4. 請同學謹慎參與社團活動，切勿因過度熱衷於社團而荒廢學業，謝謝。
5. 至於網路選社的細節會公告於「學校網頁中之快速連結的線上選社系統裡」，請逕行查閱。共 10 次 20 節。

※線上選社步驟：

一、請同學密切注意 115 學年度社團公告及各社團社費之收支明細
與仔細閱讀所有的社團簡介，慎重選擇，選上後不得轉換。

二、線上選社步驟：

1. 到學校網頁右側「快速連結」區，點選「線上選社系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chool's homepage with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containing '行政單位', '校園公佈欄', '計畫專區', and '教師社群'.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榮譽榜' (Honor Roll) section with a list of recent events and their popularity.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全站檢索 Search' bar and a '快速連結' (Quick Links) section. The '快速連結'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links, with '線上選社系統' (Online Student Selection System) circled in red.

日期	標題	人氣
107-07-06	教育部辦理「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	14
107-07-06	有關國教署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學...	12
107-07-05	高雄市107年度國中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實施計...	52
107-07-05	2018「高雄小創客智庫比賽」	47
107-07-05	高雄探究網~107年自然領域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學生...	51
107-07-04	106學年度下學期高一高二補考日程表(必看!!!!)	589
107-07-04	火場逃思關謠專區	70
107-07-04	「高雄空品報你知」	55

2. 仔細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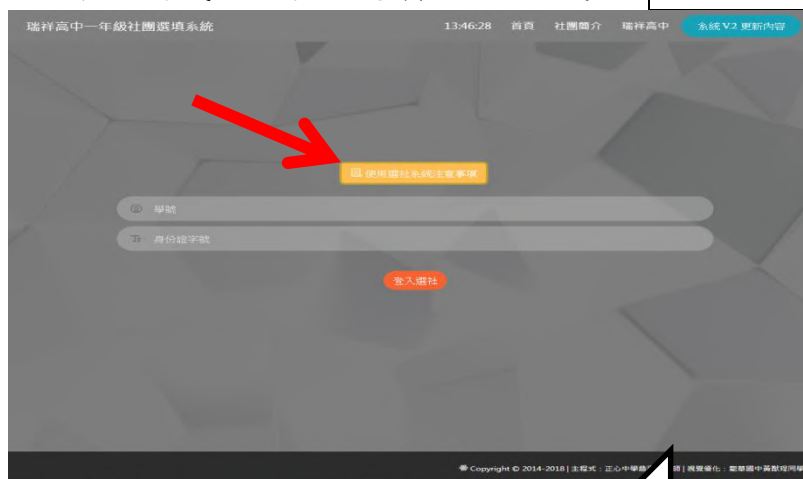
讀選社注意事項後點選自己所屬的年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nline Student Selection System' page. The page has a header with the school's name and logo.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關於瑞祥', '行政單位', '校園公佈欄', '計畫專區', and '教師社群'.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線上選社系統' (Online Student Selection System) and contains a list of links. The link '高中選社系統' (High School Student Selection System) is circled in red. Below this link, there are instructions for the selection process, including a timeline and a list of rul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school's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3. 出現以下頁面，點選「使用選社系統注意事項」閱讀後，
輸入帳號：自己的學號

輸入密碼：自己的身分證字號，英文字要大寫

※請注意箭頭所指之黃色區塊即為使用選社系統注意事項



4. 身分確認後會出現以下畫面：



選社現況是提醒目前選社的人數
有多少，絕對不是已選上該
社

5. 依照自己的志願順序填五個，一定要填滿五個並記得按儲存選社結果，儲存完後會出現以下畫面。請再次檢查，確認自己的選填順序，志願序將影響結果，務必審慎選填，選上後不可更換社團。

您所選的志願已經儲存。
現在您可以再次修改，或者登出...

三、操作上有任何相關問題請至學務處找訓育組長。

四、嚴正聲明：

1. 登錄順序先後與選上社團機率完全不相關!!
2. 社團無論是選上或是抽籤，一律不得以個人理由轉社。

★選社時間：115.8.24 (一) 10:00~115.8.27 (四) 15:0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新生注意事項：

一、服儀規定：

1. 上學期間進入校門需依規定穿著本校制服、體育服，另經學務處及導師同意後可統一穿著班服。
2. 升旗典禮、學校重大活動等時段須依規定穿著本校校服(制服或體育服)。
3. 高中部穿著制服時，需將上衣內紮，褲子需繫上腰帶。
4. 在校時間按服裝規範，不得穿便服、背心、打赤膊等。
5. 校服(含外套)須繡上學號識別。
6. 鞋子以皮鞋或布(球)鞋為主，款式不限，惟教室內外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
7. 如遇天候狀況不佳(天雨)，可穿著拖(涼)鞋進入學校(須帶著球鞋來更換)，進入教室後須更換為布(球)鞋。
8. 天氣寒冷時，開放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9. 上學應以本校規定樣式之書包或背包為主，不夠裝載時，得使用個人背包攜行。
10. 違規同學以服儀違規登記。

二、請假規定：

1. 請假程序：

- (1)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應先以電話向導師口頭請假，並於到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2)請假請按照家長→導師→輔導教官(國中部為生輔組長)之順序辦理。
 - (3)請假3天(含)以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臨時外出請假:學生到校後，因故必須外出離校辦理者，先向教官室(學務處)領取臨時外出單，經導師及輔導教官核准後(病假者，須先由健康中心核准再依請假程序辦理之)，持第二聯經門口警衛驗明後，出校，回校後繳回銷假，並持個人之請假證完成請假手續。
3. 事、公假請事先完成請假，病假請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逾時不予受理)。

三、手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1. 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書經導師初審及學務處複審後方可攜帶手機(行動載具)到校。
2. 使用時機：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段不可使用(須關機)。
3. 違反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除校規處分外、學校並得代為保管。
4. 不可使用教室內或公用插座充電，違者依校規處分。

◎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一、本校大門口上放學須知：

1. 上學時段：大門口依交通錐排列區分：左右側通道（由走路同學和騎自行車同學行走）、中間通道（汽機車教職員工通行），騎自行車同學務必於校門口路段牽車步行通過，避免壅擠、追撞，詳細圖示由教官說明。
2. 放學時段：大門口實施人車分流（一次放行走路同學、一次放行騎自行車同學），走路同學前往對面崗山中街（或瑞祥國小）方向者，請一律走天橋，禁止行走天橋下方斑馬線或任意穿越馬路（如消防分隊、瑞祥醫院等路段前方），騎自行車同學請依交通服務隊或師長指示過馬路，以維護個人安全。

二、走路同學注意事項：

1. 上放學期間，請走天橋。
2. 禁止行走天橋下方斑馬線或任意穿越馬路（如消防分隊、瑞祥醫院等路段前方）。
3. 遵守號誌，勿闖紅燈。
4. 請勿邊走邊滑手機或戴耳機，以免降低對周遭的警覺性，危及自身安全。

三、騎自行車同學注意事項：

1. 每年9月發放自行車車牌，號碼不同，不可使用他人的。（未貼車牌記警告）
2. 自行車停在車棚務必上鎖停好。（教職員工停車位勿停）
3. 禁止任意到車棚，擅自騎乘他人車子或破壞。
4. 禁止加裝火箭砲、雙載、併排騎車、飆車或無照騎乘機車。

四、由家長接送的同學注意事項：

1. 請提醒家長於校門口 50 公尺外接送（如班超公園、本校凱旋路圍牆段），後門上放學人潮較少，歡迎多利用後門接送（後門配合全校統一上放學時間開啟）。
2. 汽機車請勿違規或併排停車、大門口機車請騎至校門旁紅磚道並靠圍牆停妥等待。
3. 本校彩虹圍牆（臨班超公園路段）禁止停車接送，以免遭後方來車追撞或影響交通順暢。
4. 搭乘機車者，請戴安全帽。

五、後門上放學開放時間：

1. 上學時間：開放至 7:00-8:00（關門）。
2. 放學時間：
全校無第 8 節課時：下午 4:10 至 4:30 開放。
第 8 節課開始後：下午 5:10 至 5:30 開放。
月考期間：下午 4:10 至 4:30 開放。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學務團隊關心您！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

◆ 身體的接觸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例】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 言語的接觸

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隱私、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例】以各式藉口，詢問有關性的問題；「你今天穿得很性感啊！」、「我在你心裡！」等。

◆ 非言語的行為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

【例】對路過的女性吹口哨或發出尖叫聲；公開張貼色情海報、轉寄色情信件等。

◆ 非言語的行為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甚至以威脅的手段，強迫進行性行為。

【例】上級(教授或師長)暗示要求約會，作為承諾及格或加分的條件；上司長官以職位的升遷、調遷，來要脅他人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 ◆ 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所以，只要對方對你的言行舉止感到不舒服，就可以提出性騷擾申請調查。

- ◆ （當然，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 ◆ 學校的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含申訴人、被申訴人、檢舉人)，依法規定，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申訴專線 07-8152271#222(副生輔組)、230(生輔組長)、210(學務主任)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1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 三、為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訂定下列措施：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 （二）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鼓勵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統稱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本校由學務處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 六、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檢視內容如下：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上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包括校內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 七、請學務處及教官室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此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八、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九、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一）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二）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本規定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三、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 (一)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四、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學務處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通報(即完成校安通報)；另由輔導處(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五、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三)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四)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十七、本校非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時，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請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十八、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由本校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通知當事人。
- 十九、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上述審議受理與否係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十、本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二十一、經媒體報導之學校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 二十二、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主責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予以公差（假）登記。
- 前項調查小組人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或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 二十三、本規定所指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於防治準則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 二十四、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稱必要之處置，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 二十六、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協助。
- 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 二十七、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二十八、本校指派或受聘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
- 二十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三十、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前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一、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權責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二、本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上列事項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一項第二款處置，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一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三、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學務處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五、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學生或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學務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教育局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學務處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七、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八、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九、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中心介紹：

一、健康中心及附屬設施位置：

設施名稱	位置
健康中心	奮鬥樓一樓(學務處旁)
學生健康檢查室	奮鬥樓一樓(健康中心旁)

二、功能：

(一)健康中心：

1. 緊急傷病處理：提供常見意外傷害、急症處理。
2. 傳染病防治：負責傳染病通報及防疫衛教宣導。
3. 健康輔導：提供健康資訊、健康指導、健康諮詢。
4. 健康管理：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與追蹤矯治結果、罹患慢性病及重大傷病學生個案管理。
5.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二)學生健康檢查室：主要提供學生健康檢查、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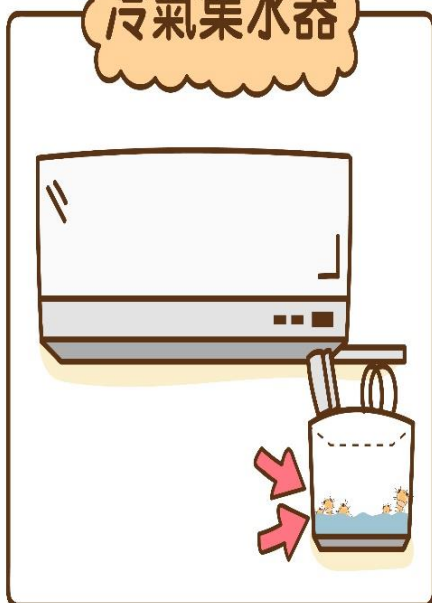
三、健康中心重要叮嚀：

- (一)若發生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水痘、肺結核、COVID-19等），應落實生病不上課，就醫治療後，無傳染風險才可返校，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與導師，讓校方可儘早防治，避免造成疫情擴散。
- (二)若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者，請先知會副班長及該堂任課老師，以便點名。
- (三)外出就醫請填寫「學生臨時外出請假證明單」，經聯絡家長及師長核章，到學務處請假後方能外出。
- (四)視力不良者，請定期至合格眼科醫師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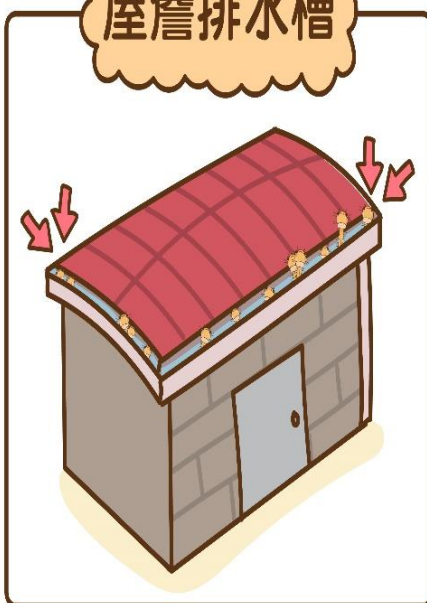
別幫蚊子養小孩

0.5公分積水也能成為孑孓大溫床

冷氣集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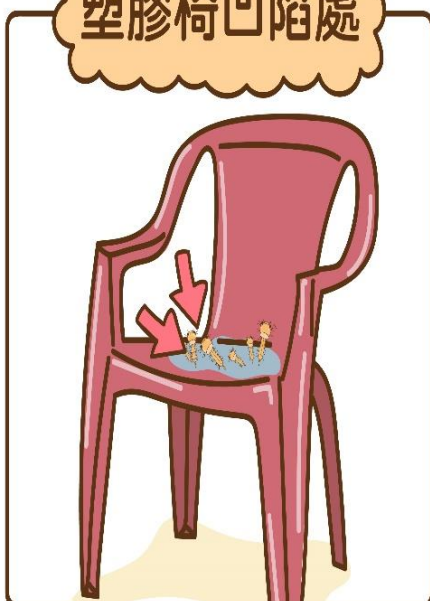
屋簷排水槽



盆栽底盆



塑膠椅凹陷處



定時清理
用力「刷」才有效！



腸病毒 大解密

糞口傳染 | 呼吸道傳染 | 接觸傳染

潛伏期 2-10天
[平均3-5天]

嘔吐

發燒

手掌腳掌
出現水泡

咽喉潰瘍

預防 方法



勤洗手



清洗玩具



生病在家休息



保持居家通風與清潔



避免到擁擠公共場所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1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
用肥皂水澈底洗手
(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2

澈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
應澈底清洗及煮熟



3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
馬桶、門把、玩具物品
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4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
(5000ppm)再沖入下水道，
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5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
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
48小時後才可上班



詳見疾病管制署「諾羅病毒(Norovirus)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大會調查及意見表

「家長，是學校最重要的教育資源」。衷心邀請您的加入，一同關心孩子教養並參與成長歷程
您的支持能讓家長會成為校方辦學及學生最堅實的後盾，讓教學現場及學生各項活動質量更加提升。



<https://forms.gle/i5vwxQoJsxuzaqTK9>

※可繳交紙本亦可掃描 QRcode 進行線上表單填寫※

一、擔任班級家長代表者，會邀請出席【班級家長代表大會】

「班級家長代表大會為本會重要會議，席間會選舉家長委員。家長委員會核心參與表決多項重要議案如下：

1. 上學年度決算 2. 新學年度預算 3. 聽取家長會務報告 4. 新學年度常委及會長 5. 廁所清潔費 6. 其他臨時動議」

三、各處室會邀請【家長委員擔任各項會議代表】，實際投入參與校務運作

家長簽名：_____（子女：☐高中☐國中____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_）

我有意願參選 ☐副會長 ☐常務委員 ☐家長委員， ☐僅願擔任班級家長代表

如有任何關於學生家長會業務上之疑問，歡迎洽詢 家長會助理盧冠傑 8152271#330

煩請家長撥冗填寫下列資料

※家長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告知，校內若有會議或講座，可邀請家長以各領域專家身分協助參與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高雄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有無兄姊就讀本校：☐ 高中 ☐ 國中 ____年 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115 學年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校內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07-8152271 07-2623001

處室	職稱	分機	處室	職稱	分機
校長室	校長	180	學務處	學務主任	210
秘書室	秘書	190		訓育組長	220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10		活動組長	223
	教學組長	120		生輔組長	230
	註冊組長	130		體育組長	240
	設備組長	140		衛生組長	250
	實研組長	150		健康中心	252、253
	試務組長	131	總務處	總務主任	310
輔導處	輔導主任	260		事務組長	323
	資料組長	270		出納組長	331
	輔導組長	280		文書組	320
	高中輔導教師	281		家長會助理	330
人事室	人事主任	350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160
會計室	會計主任	360		圖資組長	161
教官室	主任教官	290	教官室 24 小時專線 8110984		
教師辦公室分機					
第 1 辦公室	215-217	第 2 辦公室	225-227	第 3 辦公室	235-237
第 4 辦公室	245-247	第 5 辦公室	255-257	第 6 辦公室	265-267
第 7 辦公室	275-277	第 8 辦公室	285-287	第 9 辦公室	295-297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 LINE 群組 QR CODE



歡迎各位家長加入群組，可掌握各處室訊息公告。

若您對校務或學生事務欲有進一步瞭解，可於群組內提出或是私訊助理，皆會由助理個別單獨回覆。

親愛的家長您好：

「家長，是學校最重要的教育資源」，瑞祥衷心感謝每位家長的支持，作伙參與孩子的學習，讓我們得以提升學校教學現場及學生各項活動之質量，期盼瑞祥高中學生家長會能扮演支持角色，成為校方辦學的可靠後盾。

學校會秉持「取之於家長，用之於學生」的態度運用每一筆得來不易的捐款。

為讓每位學子在學能斬獲滿滿回憶，校內各處室規劃系列活動，以豐富孩子的求學生涯

115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使用於與學生相關之活動項目如下：

教務處→ ★學生成績優良獎勵金、★外聘講座鐘點、★科教活動交通費補貼

★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服務支出、★學測及分科測驗考生服務支出

學務處→ ★學生社團競賽活動費補助、★童軍營隊報名費補助

★學生會主辦新春晚會補助、★瑞祥文藝學生校刊印刷及指導費

★學生社團評鑑績優獎金、★校慶運動會相關競賽獎金

★補助畢業典禮支出

總務處→ ★學生校內受傷致意關懷慰問品、★聖誕節點燈儀式致贈學生祝福糖果

教官室→ ★學生大隊自治幹部經費、★賃居生訪視關懷支出

★交通服務隊學生慰勞品、★探索教育活動學生提供飲用水

★交通服務隊學生及導護教師意外保險費

輔導處→ ★會考及學測考生祈福活動支出、★個案訪視、★外聘心理師、★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補助

圖書館→ ★書香競賽得獎班級獎勵、★國際教育旅行補助

因校內 115 學年度各式活動已陸續開辦，擬懇請家長一起募款澆灌，挹注 115 學年度家長會編列補助各處室預算經費；本會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所收捐款均有收據，各項支出均依家長代表大會通過之預算執行，公開透明且需有憑證方可核銷，因此不揣冒昧，懇切期盼各位家長，在能力範圍內，踴躍捐款，以作學校校務推展的後盾（所有募款均為「自由樂捐」，請視個人自身意願而定）

捐款方式：

- 1、請將捐助金額及回條，由貴子弟直接交給總務處盧冠傑家長會助理或麻煩導師轉交。
2. 亦可至任何金融行庫匯款（匯款完成後請致電告知 07-8152271 轉 330 總務處找家長會助理）

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籬仔內分行

帳號：751-10-0040391

戶名：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每筆捐款，都會開立收據，以作為您抵免綜合所得稅之用。

瑞祥高中教室修繕費用明細 115. 7. 2

以下價格皆為總務處報請廠商維修所需付款費用，請同學養成愛惜公物的習慣。在教室嬉鬧追逐的同時，除了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更會在荷包上付出代價。「如公物損壞是因人為蓄意破壞，總務處會請您負擔修繕費用並依校規處分，學習為自己行為負責。」

備註：修繕價格仍需依當下廠商報價為準。

學校立場為【回復原狀】優先，【金錢賠償】次之，學生可自行修復或購買同等品回復原狀

學校並未強制要求付費，學生可選擇對己較有利方案 備註：修繕價格仍需依當下廠商報價為準。

序號	類別	品項	價格(元)	備註	序號	類別	品項	價格(元)	備註
1	風扇燈具類	吊扇(雷輝型號 8503)	2, 000		1	玻璃類(片)：未稅價	高中部教室	450	如為門框上方那片氣窗玻璃，因規格較少見，價格還須加 50 元
2		壁扇	790	扇葉 100 元	2		群英樓	450	
3		山形 LED 燈具 (含 4 尺雙支燈管)	465		3		奮鬥樓	450	
4		懸吊式格柵型 LED 燈具 (含 4 尺雙支燈管)	1, 850		4		創造樓	450	
5		二尺雙管 LED 山型全電壓燈具(含 2 燈管)	395		5		仁愛樓	500	
6		LED 4 尺 19W 白光(支)	150		6		2 樓、4 樓社會科教室及 3 樓表演教室	600	
7		360 度旋轉扇	1, 000		7		活動中心	950	
1	門類	木門(一格)	850		1	課桌椅類	綠色塑鋼桌面	500	良品 300 元
2		門栓	310		2		綠色塑鋼課桌	1, 150	掛勾 另加 50 元
3		活頁(後紐)	625		3		綠色塑鋼椅	1, 050	良品 600 元
4		門柱	1, 200		4		木頭桌	500	此為良品價
1	置物櫃	置物櫃	785		5		木頭椅	500	此為良品價
2		置物櫃插銷、磁鐵(組)	插銷 30	磁鐵 50	6		木頭桌椅(組)	2, 200	新品
3		高中部置物櫃面板	310	更換新品	7		木製講桌	1, 600	修繕
4		國中部置物櫃面板	250	修繕	8		木頭桌貼面	180	
5			300	更換良品	1	冷氣遙控器	400		
	400	更換新品	其他	冷氣卡					100
1	傳統門鎖	喇叭鎖短材		380	木門 60mm	2	冷氣透明袋	25	
2		喇叭鎖長材		700	鋁門 85mm	3	門檔	90	
3		水平鎖	380	高中 127mm	4				

4	新款鋁門窗	鋁門後鈕/每片	500	價格均為未稅	5		A4 班級 壓克力標示牌	400	未稅
5		鋁門鋁條/每條	1000		6		電梯感應磁釦	100	
6		鋁門水平鎖/每組	1500						
7		鋁門玻璃/每片	2000						
8		整樁鋁門(含以上配件)	12000						
9		幸福牌喇叭鎖	295 600	純材料 工帶料					

特別提醒：

1. 「以卡換卡」觸發條件：班級於放學後未關冷氣機+未拔冷氣卡

▲冷氣未關→用電安全風險並浪費電力

▲冷氣卡為不記名有價物品，任何人拾得皆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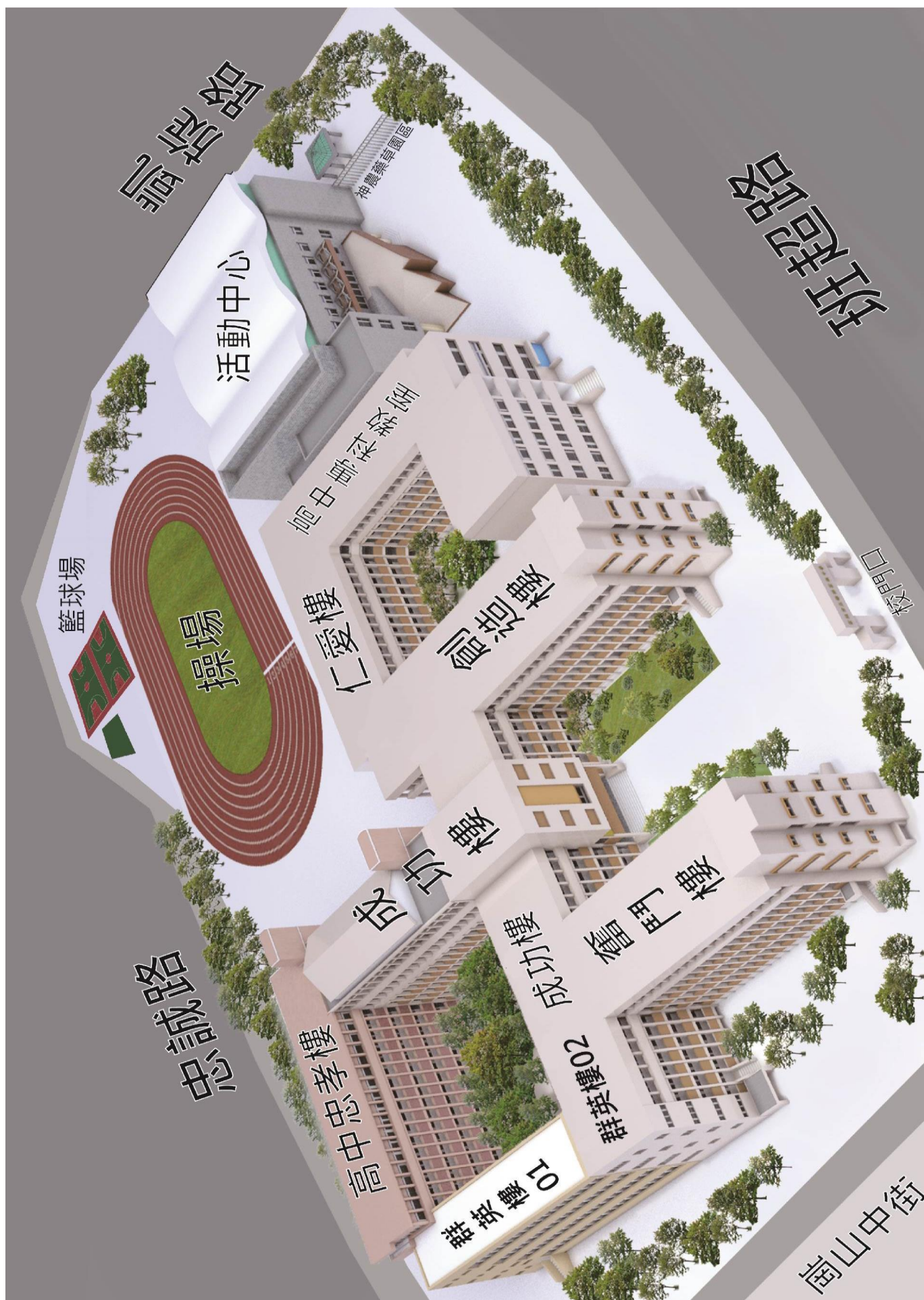
▲夜巡人員保管卡片，並非為了得到感謝，僅不希望班級及學校蒙受損失

▲卡片的重點在於寫下「改善的機制，避免二次發生」

▲「離校前確實檢查關閉電源及拔卡」是對夜巡人員最大的感謝

2. 各類充電設備及非屬學校原配置公物皆在用電限制範疇內。

3. 如因用電過失造成火警，恐觸公共危險罪責並衍生刑責及民事賠償。





合作社高一新生手冊須知

一、制服及後背包：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Kaohtsiung Municipal Rueisiang High School

各位新生及家長您好：

為滿足添購制服、運動服之需求，合作社列出周邊店家名單，謹供家長參考自行前往選購。(學校不指定店家，向符合本校服儀規定之店家購買皆可)

店家資訊及連絡方式

大億百貨行 (制服/側背書包)	電話：741-5208 / 745-8921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明路115號
建發百貨行 (制服/側背書包)	電話：771-7722 / 0956711198	地址：高市前鎮區憲德市場巷3號
新自成百貨行 (制服/側背書包)	電話：7712943	地址：高市前鎮區瑞隆路520號
本校合作社 (瑞祥後背書包)	如有疑問可電洽8152271#328 後背書包與側背書包皆符合服儀規定，擇一購買即可	



瑞祥專屬新版後背包特色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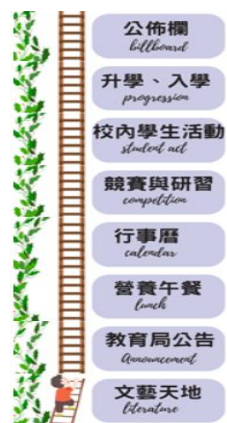


- 售價：600元/個
- 產品材質為聚酯纖維，縫製夜間辨識反光條及左右直看置物袋。
- 改版後，背包圖騰以電繡縫製，更加堅固耐用。
- 後背部份有舒適肩帶與舒適背墊，肩帶附有可調節式胸扣增加背負穩定度。
- 本後背包圖騰為向學生徵稿，並經全校票選之瑞祥專屬後背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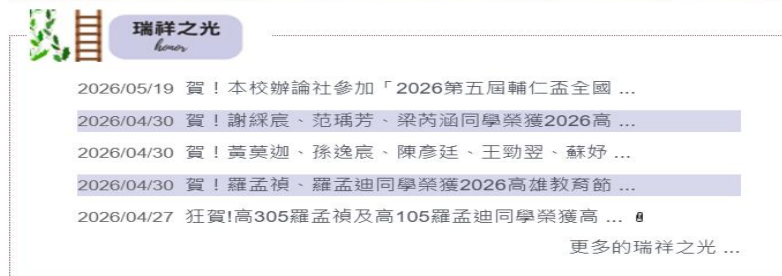
有限責任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學生消費合作社 敬上

二、瑞祥高中合作社高中午餐訂餐系統使用說明

1. 進入學校網站首頁，點選右下角瑞祥合作社



前鎮區瑞祥高中附設國中



- 校內E化服務
- 課表查詢系統
- 班級大屏黑板
- 瑞祥gcloud信箱
- 高國中成績系統
- 高中部升學資訊
- 國中升學資訊
- 正常教學視導
- 高中部課程計畫
- 國中課程計畫
- 本土語教育網
- 線上選社系統
- 學習歷程檔案
- 獎助學金
- 推薦網站
- 瑞祥合作社
- 健康促進專區

2. 進入後點選高中 e 化訂餐系統

(1) 電腦版：



(2) 手機板：



3. 進入後輸入帳號密碼：初始帳號及密碼皆為學號，之後可以更改密碼。

4. 按登入即可填寫資料及訂餐。

E化便當系統 登出

Login

Username: Password:

帳號

密碼

按登入

三、贈送國高中部新生每人一張合作社儲值卡：

1. 結帳可享快速通關 / 累計消費金額越高，年度盈餘分配就越多
2. 兩位親切熱心的售貨員 顏貞宜小姐跟張玉珍小姐 為同學們服務。
3. 合作社有 2 間，4 樓小福為高中部專用，2 樓大福則為國高中部通用。

輔導處宣導



一、前言

歡迎加入本校，成為瑞祥高中大家庭的一員！高中是一個充滿挑戰與成長的階段，期待與你們一起度過這段美好的學習時光。

115 年 9 月 19 日(六)上午舉辦第一學期班親會。誠摯邀請你的家長騰出時間來關心你的學習環境。

二、國高課程大不同

相較於國中，高中課程更具挑戰性與深度。以下說明不同點：

1. 難度提升：高中課程在知識的廣度和深度上都大幅提升，需要你們投入更多的心力與時間。
2. 選修課程：除了必修課程外，高中提供許多選修課程，讓你們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與未來規劃進行選擇。
3. 專題研究：針對特定主題進行系統且深度的研究，可培養你們的獨立思辨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三、課程導航·夢想啟航

新課綱除了部定必修外，還有校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和彈性學習等，這些課程展現出學校的特色，整個課程計畫猶如餐廳菜單，如果同學想要好好品味自己理想菜色，就要用心研究學校開設的課程。

[115 學年度瑞祥高中課程計畫書](#)



四、選課指南

選課是高中學習的重要環節，以下說明選課時的重要事項：

1. 了解興趣性向：選擇自己感興趣的課程，才會更有動力去學習。
如果生涯未定向，可以找輔導教師或導師參照你的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協助你釐清方向。
2. 考慮未來規劃：根據自己的升學目標和職涯規劃來選讀相關課程。
本校有編制選課輔導手冊以及課程諮詢教師來協助同學。課程諮詢教師將提供團體或個別課程諮詢。本學年度召集人蘇慧娟老師，高一課程諮詢教師為黃清輝老師、許元馨老師。

[瑞祥高中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選課輔導手冊](#)

網頁路徑：瑞祥高中首頁/行政單位/輔導處/選課輔導手冊



五、大學準備

高中是為升大學做準備的重要階段，以下是幾個關鍵點：

1. 學業成績：保持良好的學業成績是申請大學的重要基礎。
2. 課外活動：積極參與社團活動、志願服務和競賽活動等，精彩自己高中生活與豐富學習歷程檔案。
3. 生涯規劃：多與家人、導師或任課老師討論，了解大學校系和職場的內涵，穩定且踏實地規劃生涯藍圖。

六、高中心測與大學 18 學群介紹

1. 本校心理測驗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高二：大考中心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2. 大學 18 學群介紹

網址：<https://collego.edu.tw/Highschool/CollegeList>



3.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網址：<https://collego.edu.tw/>



七、個別晤談

1. 流程

- (1) 晤談開啟：可逕自找輔導老師約談並商議晤談時間。
- (2) 晤談時間：原則每週一次，每次一節課，可視情況調整。
- (3) 請假方式：因故無法晤談，請事先告知輔導老師。
- (4) 晤談終止：你有權利終止晤談，請事先與輔導老師討論。
- (5) 結案時機：輔導老師將視晤談目標或轉介目的達成狀況，經與你討論後，於適當時機結束晤談(結案)。

2. 保密

- (1) 原則上輔導老師與你的晤談內容皆會保密，但若重要他人，如父母(監護人)、導師等需要瞭解晤談狀況，輔導老師將視情況與他們討論如何一起關心你。
- (2) 輔導老師將於以下特殊情況主動告知相關重要他人：
 - A. 在你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時，如：自傷(殺)或傷(殺)人。
 - B. 在你自己生命及安全受到他人威脅時，如：遭受家暴或性騷擾、性侵害。
 - C. 法律以明文規範須完成法定通報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民法、刑法等，輔導老師將主動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士。

3. 轉介：輔導老師若評估有引進社福機構、學諮中心等資源的必要性，會先與你討論轉介的考量與助益，並經你或父母(監護人)同意後，連同晤談紀錄一起交給轉介單位，以便該單位了解你的現況與需求。

4. 輔導老師與班級

陳老師	主責	101.102.103.104
葉老師	主責	105.106.107.108.109

八、衣脈相傳



輔導處在8月13日至8月21日開放二手校服領取(地點為2樓小玄關)，這些校服都是學長姐的愛心捐贈，希望大家惜福並善用物資。期待與你們共同度過這段充滿挑戰與收穫的高中生活，再次歡迎你們的到來！

祝～學業進步，精彩每一天！

團體課程諮詢

一、課程地圖

(一) 普通班、數理實驗班

課程		高一(奠基)					
基本必修	部定必修	國文 4	英文 4	數學 4	國文 4	英文 4	數學 4
		歷史 2		地理 2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 2		美術(2)	公民(2)		美術 2
		物理 2		化學(2)	物理(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2)	生物(2)		地球科學 2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2)	生活科技(2)		資訊科技 2
		體育 2		本土語文 1	體育 2		本土語言 1
		音樂 1		生涯規劃 1	音樂 1		生命教育 1
適性學習	多元選修	跑班選修 2			跑班選修 2		
	彈性學習	充實/補強教學 (國數化生) 1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短期課程 1					
團體活動		職涯探索、專題講座、班會自治、社團參與 2					

(二) 雙語實驗班

課程		高一(奠基)					
基本必修	部定必修	國文 4	英文 4	數學 4	國文 4	英文 4	數學 4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 2	歷史 2	地理 2	美術 2
		物理 2	體育 2	本土語文 1	化學 2	生物 2	體育 2
		地球科學 2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本土語言 1	
		生命教育 1	生涯規劃 1				
適性學習	實驗課程	人文及社會科學導論課程 2			經典閱讀課程 2 導覽思路 2		
	彈性學習	充實/補強教學 (國數化生) 1					
		自主學習：人文及社會科學 導論課程 1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 活動/短期課程 1			
團體活動		職涯探索、專題講座、班會自治、社團參與 2					

(三)體育班

課程		高一(奠基)					
基本必修	部定必修	國文 4	英文 4	數學 4	國文 4	英文 4	數學 4
		歷史 1	地理 1	物理 1	歷史 1	地理 1	公民 1
		地科 2	資訊科技 2		物理 1	生物 2	
		生涯規劃 1	本土語文 1		生活科技 2	本土語文 1	
		專項體能訓練 4			專項體能訓練 4		
		專項技術訓練 4			專項技術訓練 4		
適性學習	多元選修	跑班選修 2			跑班選修 2		
	體育專長				運動傷害防護與急救 2		
	彈性學習	補強 1 運動訓練多媒體應用			補強 1 運動傷害防護與貼紮		
		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短期課程 1					
團體活動		職涯探索、專題講座、班會自治、社團參與 2					

二、畢業相關規定

(一)普通班

- 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 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 選修學分至少須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體育班

- 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 學分，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三、你的選擇

- (一)多元選修課程 選修學期：一上、一下、三下
- (二)加深加廣選修
- (三)自主學習
- (四)數 A 與數 B

1.大學 18 學群重視不同數學能力需求

資訊 A B	工程 A	數理化 A	醫藥衛生 A B	生命科學 A	生物資源 A B
地球環境 A	建築設計 A B	藝術 B	社會心理 A B	大眾傳播 B	外語 B
文史哲 B	教育 A B	法政 A B	管理 A B	財經 A B	遊憩運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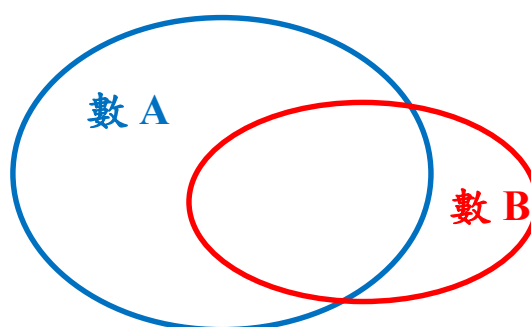
2.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A 或數學 B 公告內容

可點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1)[116、117 學年度入學大學之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
- (2)[116、117 學年度入學大學之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3.數 A 與數 B 之異同



數 A 有 23 個單元主題

數 B 有 10 個單元主題

四、升學進路

(一) 不同的升學管道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二) 升學考試與入學管道對應表

時間	考試類別	入學管道【採計考試】
高三上學期	英語聽力測驗（簡稱英聽）	特殊選才
高三寒假	1. 學科能力測驗：6 科選考	
	1. 術科考試：3 科選考	
高三下學期		1. 繁星推薦【英聽、學測、術科】 2. 申請入學【英聽、學測、術科】 3. 軍校招生【學測】 4. 警大招生【學測】 5. 警專招生(獨招)
高三畢業後暑假	分科測驗：8 科選考	分發入學

(三) 主要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四) 測驗介紹

	考試科目
學科能力測驗 (X)	國文 (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等 6 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各考科測驗範圍皆為部定必修科目
分科測驗 (Y)	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八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各科之測驗範圍為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科目 (課程)

(五)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P_2)四大項目

1. 基本資料 2. 修課紀錄 3. 課程學習成果 4. 多元表現

五、課諮師團隊

召 集 人：蘇慧娟老師

主責高一：黃清輝老師、許元馨老師

主責高二：郭泓延老師、吳韋廷老師

主責高三：吳怡蓁老師、沈龍植老師

瑞祥高中圖書館簡介

本校圖書館為二層樓館舍，位於活動中心三、四樓，總面積約 300 坪。圖書館採開架式閱覽，閱覽席位約 300 席。

一、館舍建築：

各樓層配置情形如下：

- (一)三樓：辦公室、出納台、期刊區、參考區、書庫、報紙收藏區、視聽區、非書資料區、新書展示區、自主學習區、國際議題主題展區。
- (二)四樓：晚自習閱覽室、小型研究室。
- (三)社區共讀站：位於成功樓 1 樓大玄關右側。

二、館藏資料概況：

- (一)圖書：約 9 萬冊，擁有中英文班級圖書共約 300 套。
- (二)非書資料：包括報紙 4 種、電子書約 4 千本；中文期刊 100 種及視聽資料 3 千多件。

三、人員編制：

本校圖書館現設置圖書館主任一人，組長一人，幹事一人，並敦請志工 11 人，協助處理館務。

四、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閱覽規則

- (一)本館閱覽室平日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00 至 17:00；寒暑假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00 至 16:00。
-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及其子女、在校學生、社區人士均可進入閱覽。
- (三)館內開放陳列之期刊、報紙及書籍可於各指定區域取閱，惟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室外，閱畢應放回原處。
- (四)閱覽者對館內書刊應妥加愛護，如有剪裁、污損、撕毀等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外，並依校規懲處。
- (五)上課時間，如有任課老師欲帶領學生進館閱讀或查閱覽資料，請事先上網登記或撥電話分機(163 號)向館員登記，以便安排閱覽位置。並請任課老師在場維持秩序。
- (六)上課時間，除老師整體帶來之學生，或老師同意並事先取得館員同意之學生才能進館閱覽。若為學校辦理之晚自習、研習活動、重要會議及課程活動不在此限。
- (七)禁止於館內飲食、吸煙、睡眠、談笑喧嘩、下棋博奕、並請保持清潔，若為學校辦理之晚自習、研習活動、重要會議及課程活動不在此限。
- (八)入館前應將呼叫器、無線電話手機關機或調至靜音模式，在館內禁止使用無線手機通話。
- (九)閱讀者不得躺於地面及沙發、或有其他不良姿勢，經勸不聽得請其離館。
- (十)閱覽者如有違犯本規則或有其他不良行為情事，本館得隨時請其離館。

五、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借書遺失損毀賠償規定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圖書借書規則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凡遺失本館圖書，須自行購買相同書籍(書名、作者、出版社均相同)賠償。
- (三)如有毀損本館圖書，以致不堪閱讀使用者，本館得予拒收，讀者應負賠償之責，賠償原則同前。
- (四)借書者遺失、損毀圖書應於十日內賠償之，逾期未辦理者除依校規處理外，並通知導師及家長協助解決。
- (五)遺失或毀損之書籍，如不能買到相同書籍，應先向服務台報備，並查明原書價格，由服務人員指定人員指定購買原書價格之圖書歸還。

六、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圖書及期刊借閱規定

- (一)本館所藏圖書、雜誌、報紙係供本校教職員學生閱覽及參考研究之用。
- (二)凡本校教職員、家長志工本人，學生憑學生證，社區人士辦妥借書證均可借閱圖書。
- (三)本校在學學生應於一年級入學時，統一於學生證加貼電腦條碼，以利借還書作業，學生證遺失補發時亦同。
- (四)借書人請將欲借之書及證件，交館員辦理借書手續。
- (五)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社區人士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後：
 - 1.教職員工、家長志工：借出圖書總數為10冊，借期4週。
 - 2.學生、社區人士：借出圖書總數為5冊，借期2週。
- (六)借書冊數已滿額者，在未還清前不得另借他書，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續借一次，續借手續可攜帶原書至服務台辦理。
- (七)借書人欲借之書，如已經被借出，可向本館服務台登記預約。
- (八)參考區之圖書及當期期刊僅限在館內閱讀，概不出借，過期期刊才可外借，唯部分以休閒為主的期刊，僅限教職員工借出，學生僅可館內閱讀。
- (九)特定熱門書籍或課程指定閱讀書籍另定借閱期限。
- (十)本館遇有清查整理時，得隨時索回借出書籍。
- (十一)借出書籍不得圈點評註，及其它有損毀圖書之行為，若有污損或遺失情事，借書人須負責購回相同書籍還館，其方式依本館圖書遺失損毀賠償辦法辦理。因遺失圖書而導致還書逾期，需依本館借書逾期規則辦理。
- (十二)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來館借書，倘經發覺，借者及被借者均停止其借書一學期，並追還所借圖書。
- (十三)學生證件如有遺失，須即向本校聲明掛失，若因學生證件遺失，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原持證人若未向學校報備掛失，應負責賠償。
- (十四)借期屆滿，仍不還書者，本館除追回欠書外，凡逾期一天，以停借二天作為懲處。
- (十五)教職員離職或學生離校時，須在離校前還清借書。

七、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非書資料借閱及遺失污損賠償規定

- (一)本館所藏錄影帶、錄音帶、DVD、VCD、CD等影音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學生閱覽及參考研究之用。

- (二)本館所藏影音資料均為公開播映版本，禁止私下複製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違者需負刑事責任。
- (三)本館所藏影音資料同學僅限館內使用，教師教學使用時應自行到館或以電話通知本館，於上課之前來館借用，用畢即應歸還，以免妨礙他人使用權利。
- (四)教師需將影音資料外借回家使用者，僅限於放假日前借出，假期結束即需歸還，以免妨礙他人使用權利。
- (五)同學應於指定位置依規定使用影音資料，若因使用不當而致損毀者，應負責購回相同之公播版影片賠償。

八、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個人視聽器材使用規定

- (一)本館為利於個別同學使用館藏視聽資料，設置個人視聽器材，並訂定本管理辦法。
- (二)本館所設之個人視聽器材僅限觀賞本館館藏之用，本校各單位發行之非館藏資料，或校外單位發行之教育目的視聽資料，需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本館之個人視聽器材播放。
- (三)私下於本館設施上播放未經允許之視聽資料者，本館有權沒收該資料，違規者依校規處置，所使用之資料若有侵犯著作權法之情形者，並需負法律刑責。
- (四)使用器材前應依規定登錄學生證，並先詳閱使用說明，遵守相關規定，並應戴用耳機，避免噪音妨礙他人安寧，違規者本館有權終止其使用權利，並依校規處置，使用者不得異議。
- (五)器材本身及周邊設備如有故障，應即通知服務台處理。
- (六)因不當使用而造成之損害，使用人應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使用人需購置同級之新品賠償。
- (七)發生不可抗拒之因素時，本館有權隨時終止使用者之使用。

九、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電腦設備使用規定

- (一)本館電腦，專門提供師生上網搜尋資料或文書處理工作，可進入主題討論區討論，但不能上網玩電動遊戲或聊天室聊天。
- (二)學生使用本館電腦，應先填寫使用登記簿，照實填寫使用目的。每人每次使用最高以五十分鐘為原則，避免少數寡占資源之情形。
- (三)學生使用本館電腦時，應先閱讀電腦旁相關說明，違規者本館有權終止其使用權利，情節嚴重者將暫停借書及使用館內設備二週至一個月，屢犯者送校規處置。
- (四)讀者使用本館電腦不得閱覽色情或違反規定之網站，亦不得觸犯刑、民及著作權法之有關規定，否則需負相關刑責。
- (五)遇本館電腦系統重整或有檢查需求時，電腦暫停開放。
- (六)因讀者違規使用而導致本館電腦或系統之損害，本館將追究所應負之責任，並追償所有損失。

十、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圖書捐贈規則

一、目的:為倡導奉獻的服務人生觀，管理各界捐贈圖書。

二、捐書範圍:

除下列圖書外，歡迎捐贈各類書或有聲書、錄影帶、光碟等。

- (一)外表破損、內容塗污、水漬、蟲蛀者。
- (二)有損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圖書。

三、捐書方式

- (一)請逕送(寄)本校圖書館。

(二)大量捐書者請直接與本館聯繫取書方式，本館電話:07-8152271 轉 160、161 分機。

四、捐贈書處理

(一)本館對於受贈書籍有完全自主權。

(二)贈書經整理後，除本館留藏者外，其餘放置一樓社區共讀站、四樓自由交換區或圖書館前好書漂流櫃，讓學生自由取閱或自由交換之。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115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辦理晚自習管理須知

辦理目的：為協助學生積極準備學業，由家長會商請學校提供場地，由家長會辦理學生晚自修，並委請學校人員及商請家長志工，執行晚自修秩序維護及安全管理事宜。

一、晚自習時間：

〈一〉本學期晚自習自 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4 日止之週一至週四，晚上 6:30 至 9:30。

〈二〉每逢段考第三天晚上暫停晚自習。

〈三〉若有特殊情形需暫停晚自習，將另行公佈。

二、參與晚自習的同學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援例商請學校派一位管理人員負責點名與秩序的管理】

三、錄取人數：

〈一〉以 150 人為上限，人數額滿即停止接受報名，敬請有意參與的同學儘早報名。

〈二〉若是報名人數超過，以高三及國三同學優先錄取。

四、晚自習相關規範：

〈一〉6:30 前進入活動中心四樓閱覽室。並依座次表入座，由管理人員進行點名。

〈二〉晚自習教室及座位統一排定，不可任意更換。如未完成報名繳交家長同意的同學來自習必須坐在第一排指定座位。

〈三〉晚自習期間不可任意離開自習教室，並禁止進入其他未開放自習之教室。

〈四〉晚自習期間視同上課，為避免干擾其他晚自習者，於 6:30 未完成用餐同學統一在前第一排座位用餐，整理完桌面再回自己的座位，並請最慢 6:50 前完成用餐，並做好廚餘及回收分類，8:00~8:15 休息時間方可上洗手間，自修期間請避免戴耳機，不可看漫畫、小說、玩手機，以提高讀書效率；座位周遭請保持清潔，勿擅動他人物品。

〈五〉為安全起見，禁止同學私自到校園黑暗的角落及活動中心其他樓層，上廁所時請結伴同行，勿在廁所逗留、嬉戲。

〈六〉參與晚自習者若有正當理由需要請假時，請先向晚自修管理老師領取請假單，經導師及家長同意後，向晚自修管理老師請假；未請假或偽造假條者以缺席論。無故缺席者由管理人員通知導師並委請導師通知家長。

〈七〉晚自習結束時，請同學儘快離開教室，並隨手關電燈、電扇以及自行帶走自己的垃圾，以維護環境整潔。活動中心鐵門於 9:40 關閉。

五、參與晚自習者若有以下任一情況，將請導師通知家長並停止晚自習的權利

(1)整學期無故缺席達三次；(2)無故遲到、早退、離座 20 分鐘以上合計達 5 次；

(3)無正當理由中途退出晚自修；(4)違反前列晚自習相關規範達三次者。

六、晚自修由學生家長會主辦，學校協辦。

七、本學期晚自習相關規定，將配合政府防疫規定進行相關調整。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止，請先詳閱本管理須知並審慎考慮之後再向圖書館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再受理。

參加學校 115-1 晚自習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_____ 就讀 貴校國、高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因個人學習需求，申請參加學生家長會辦理之晚自習，家長願親自接送學生，負交通安全之責任，並遵守學校一切規定，晚自習時間 18:30~21:30，地點：學校活動中心 4 樓閱覽室。

此 致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導師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 高中部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 國中部

家長連絡電話 { 家：_____
手機：_____

(連絡電話與家長手機如有造假，依校規處分)

報名日期：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參加晚自習時段(打 v)				
※申請提早離開(9:00~9:20) ☐ 是；申請原因：_____	註記離開時間			

備註：

-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止。
- 報名者請務必詳細閱讀本校「115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晚自習管理須知」，並填妥以上資料(含導師及家長簽名)，送交圖書館提出報名申請，逾期恕不再受理。
- 晚自習教室連絡電話 07-8152271#164(請晚上 6:30 之後再撥)。

瑞祥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第 1151008 梯次校內初賽

109 年 10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 提倡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
- 二、 建立中學生網路閱讀分享，打破校園空間界限，創造網路新社區。
- 三、 累積學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

參、辦理單位：瑞祥高中圖書館。

肆、參賽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均可參加。

伍、指導老師：本校教師。

陸、投稿時程及重要事項說明(圖書館得依實際投稿狀況調整時程)：

項次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一	作品上傳期限	8/31~9/30 (9/30下午13時截止)	1. 欲參賽同學請先到中學生網站註冊(學校驗證碼為SSSSrssh)，並於期限內將閱讀心得上傳至中學生網站，上傳時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資料及指導老師姓名。 2. 上傳資料填寫錯誤、不全、繳件不符規定及逾期者，本館得取消投稿資格。
二	校內初賽評審	10/1~10/5	1. 由本校評審老師進行校內初賽評選。 2. 經評審老師認定有抄襲或於比賽中遭檢舉認定有抄襲者，該同學取消本梯次閱讀心得比賽參賽資格，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
三	公佈評審結果	10/5	1. 評審結果請至圖書館首頁查詢。 2. 評選優良之作品，經建議修正後，推薦參加全國賽。
四	修改稿件重新上傳 並繳交切結書	10/6~10/8 (10/8中午12時截止)	校內初賽榮獲優選的參賽作品，作者可於全國賽投稿期限內修改，並重新上傳中學生網站投稿比賽。

柒、實施原則：

- 一、閱讀書目：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中文、英文書籍均可)。
- 二、未參與校內初賽作品，恕不推薦參加中學生網站全國賽。
- 三、校內未獲選參加中學生網站比賽之作品，經修改後建議參加下一梯次初選。
-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投稿參賽步驟及相關規定，詳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http://www.shs.edu.tw/>)。
- 五、參賽作品依規定格式撰寫。作品中「二、內容摘錄」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三、我的觀點」若有引用資料須加引號(中文用「」，英文用””)，否則視為抄襲作品；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不含標點符號)，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
- 六、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 七、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發表或獲獎，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 八、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
- 九、校內初賽投稿作品評審，先由圖書館依規定進行格式審查，通過格式審查之作品，由校內評審教師進行評審作業，初賽榮獲優選作品得推薦參加全國賽。
- 十、參賽作品於競賽截止之前，可進行刪除或修改文章重新投稿作業。
- 十一、推薦參加全國賽之學生，須繳交切結書至圖書館圖資組備查。

捌、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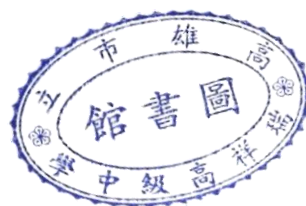
一、學生部分：

(一)校內初賽：經篩選後最多入選54篇。

(二)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特優：獎狀、小功乙次；優等：獎狀、嘉獎兩次；甲等：獎狀、嘉獎乙次。

二、指導老師：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獲中學生網站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優等以上者敘嘉獎兩次，甲等者敘嘉獎乙次。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擇優敘獎以一次為限，不重複敘獎。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瑞祥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第 1151015 梯次校內初賽辦法

109 年 10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蒐集、分析、整合、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奠定學術研究基礎。
- 二、鼓勵學生閱讀、討論與研究，透過團體互動的歷程，完成共同的學習目標。
- 三、提供學生研究報告常態性發表園地，促進研究成果分享與研究風氣。
- 四、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參、辦理單位：圖書館

肆、參賽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校內初賽獲優選作品才能參加全國賽】。

伍、指導老師：校內外教師均可。

陸、投稿時程及重要事項說明(圖書館得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時程)：

項次	工作項目	時間期限	說明
一	繳交切結書	8/31~9/30	1. 欲參賽同學，須先至圖書館領取切結書(或至中學生網站下載切結書)，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且於切結書上簽名，於截止期限內繳交至圖書館圖資組。 2. 未於期限內繳交切結書者，不論其有無投稿中學生網站，均取消參加校內初賽資格。
二	作品繳交期限	8/31~10/4 (10/04下午13時截止)	3. 欲參賽同學請先到中學生網站註冊(學生驗證碼為SSSSrssh)，並於期限內將完稿之小論文上傳至中學生網站，上傳時請於網站上逐一填寫正確之資料。 4. 上傳資料填寫錯誤、不全及繳件不符規定者，本館得取消校內初賽投稿資格。
三	校內初賽評審	10/5~10/8	3. 評審老師進行校內初賽評選。 4. 經評審老師或於比賽中遭檢舉認定有抄襲者，該組同學不得參加本梯次小論文比賽，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
四	公佈評審結果	10/8	3. 評審結果請至圖書館首頁查詢。 4. 校內初賽評選「優選」之作品，經建議修正後，推薦參加全國賽。

五	修改稿件 重新上傳	10/8~10/15 (10/15中午12時截止)	校內初賽榮獲「優選」作品的參賽作者，若作品內容有修改，請至中學生網站重新上傳修改後之作品以便參加全國賽。
---	--------------	------------------------------	--

柒、實施原則：

- 一、未參與校內初賽作品，恕不推薦參加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 二、校內初賽未獲選參加中學生網站全國賽之作品，建議修改後參加下一梯次初賽。
- 三、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評分標準、寫作格式、引註資料格式範例等相關規範，請參閱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http://www.shs.edu.tw/>)。
- 【嚴禁引用論壇、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
- 四、小論文主題共分21類（工程技術、化學、文學、史地、生物、地球科學、法政、物理、英文寫作、家事、海事水產、健康與護理、商業、國防、教育、資訊、農業、數學、藝術、體育、觀光餐旅），請擇一主題參賽，並採中文或英文撰寫。
- 五、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1篇。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惟小組成員須同年級（可不同班），且最多3人為一小組。小組參賽時只要1人負責上傳作品即可，但需輸入小組所有成員基本資料（所有參賽者均須用全名註冊，未註冊或資料不全者無法在獎狀上印出完整姓名）
- 六、小論文篇幅以A4直式紙張4至10頁為限，作品無需製作封面，並以「PDF」檔上傳投稿，檔案大小（含圖檔）不得超過5MB。
- 七、校內初賽投稿作品評審，先由圖書館依規定進行格式審查，通過格式審查之作品，由校內評審教師進行評審作業，初賽榮獲優選作品得推薦參加全國賽。

捌、作品繳交方式：

所有參賽者須於期限內繳交書面切結書一份，並於校內初賽作品繳交期限內將參賽作品電子檔上傳中學生網站。

玖、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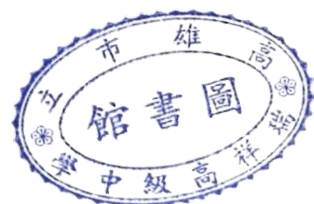
一、學生部分：

（一）校內初賽：經篩選後最多入選27篇。

（二）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特優：獎狀、小功乙次；優等：獎狀、嘉獎兩次；甲等：獎狀、嘉獎乙次。

二、指導老師：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獲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競賽優等以上者敘嘉獎兩次，甲等者敘嘉獎乙次。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擇優敘獎以一次為限，不重複敘獎。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115年度高中職學生英文書籍簡介暨心得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雲端知識海』高雄市提升高中職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透過撰寫英文書籍簡介暨心得比賽，培養學生閱讀英文書籍的習慣。
- 二、辦理跨校競賽，連結各校資源，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 三、擴大學生閱讀面向，養成自主學習習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市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圖書館。

肆、參賽對象：本市教育局所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

伍、投稿時間：115年9月7日(星期一)至115年10月26日(星期一)止。

陸、成績公告：115年12月4日(星期五)前公告於知識海網站。

柒、實施方式

- 一、投稿平台：本市知識海網站 (<https://istudy.kh.edu.tw/>)。
- 二、參賽書目：由參賽人員自由選擇。
- 三、評選方式：由本市教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
- 四、作品規格：

- (一) 參賽者須使用英文撰寫英文書籍簡介暨心得，字數扣除標點符號以1000字為原則。
- (二) 參與競賽者須於期限內完成投稿，並附上該英文書籍封面照片電子檔。
- (三) 參與競賽者須自我揭露使用AI的部分。

五、獎勵辦法：

- (一) 評選後入選作品每篇發給參賽學生獎勵金1,000元，記嘉獎兩次，頒發獎狀一張。
- (二) 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作品入選記嘉獎一次，頒發指導證明一張。

(三)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入選，以敘獎一次為限，不得重複敘獎。

(四) 參賽學生與指導教師敘獎部分，由各校逕依前列額度自行辦理相關事宜。

六、 著作權宣告：

(一)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本市教育局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知識網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二)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捌、 注意事項

一、 投稿學生以個人所屬之本市OpenID登入知識海網站上傳，有關OpenID相關事宜請自行詢問學校資訊業務承辦單位。

二、 每位學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三、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另將通知所屬學校議處；該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並自網站移除。

四、 若有引用資料須加「」符號，否則視為抄襲作品；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不含標點符號)，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由評審酌情扣分。

五、 獎狀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不予補發。

六、 入選作品內容須放置於知識海網站上公開瀏覽，入選者不得有異議。

玖、活動聯絡人：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圖書館鄭潔慧主任、張珀菁老師，電話：

(07)815-2271 分機 160 或 161。

拾、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市教育局得以公告方式進行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高雄市「115年度高中職學生說書人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雲端知識海』高雄市提升高中職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貳、實施目的

- 一、豐富網站資源，得獎作品放置在知識海網站首頁。
- 二、指定書籍圖文介紹，培養高中學生自主閱讀及分享的習慣。
- 三、運用創意介紹書籍文字及封面照片，吸引他人閱讀，分享閱讀魅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市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圖書館。

肆、參賽對象：本市教育局所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

伍、投稿時間：115年9月7日(星期一)至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止。

陸、成績公告：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公告於知識海網站。

柒、實施方式

一、投稿平台：本市知識海網站 (<https://istudy.kh.edu.tw/>)。

二、參賽書目：參閱附件一

三、評選方式：由本市教育局邀請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

四、作品規格：

- (一) 參賽者須於期限內完成投稿，並附上與書籍封面合照照片電子檔(須能判斷為投稿書籍)照片建議規格如下：5:7 比例之圖片，建議尺寸為 1000×1400 px，圖片解析度建議為 72 dpi 以上。不須臉部入鏡，以有創意為優先。
- (二) 參賽者須使用中文撰寫，其中吸睛金句50字內(呈現在知識海首頁)，推薦內容字數含標點符號以500字以內，文字及照片以吸引人閱讀為主。
- (三) 參與競賽者須自我揭露使用AI的部分。

五、獎勵辦法：

- (一) 評選後入選作品每篇發給參賽學生獎勵金1,000元，記嘉獎兩次，頒發獎狀一

張。

(二) 校內指導教師指導學生作品入選記嘉獎一次，發給指導證明一張，指導教師與學生須為同校師生。

(三)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入選，以敘獎一次為限，不得重複敘獎。

(四) 參賽學生與指導教師敘獎部分，由各校逕依前列額度自行辦理相關事宜。

六、 著作權宣告：

(一)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本市教育局所有，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且公開刊登於知識海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二)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

捌、 注意事項

一、 投稿學生以個人所屬之本市OpenID登入知識海網站上傳，有關OpenID相關事宜請自行詢問學校資訊業務承辦單位。

二、 每位學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三、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另將通知所屬學校議處；該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獎金和敘獎，並自網站移除。

四、 若有引用資料須加「」符號，否則視為抄襲作品；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50字(不含標點符號)，若超過50字視為格式不符，由評審酌情扣分。

五、 獎狀及證明請妥善保存，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可寄回訂正補發外，獎狀及證明不予補發。

六、 入選作品內容須放置於知識海網站上公開瀏覽，入選者不得有異議。

七、 評審選出最優的12篇為原則，若有指定書籍投稿文章及圖片不佳則從缺。

玖、活動聯絡人：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圖書館鄭潔慧主任、張珀菁老師，電話：
(07)815-2271 分機 160 或 161。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市教育局得以公告方式進行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附件一

編號	書名	作者	譯者	出版社
1	原子習慣	James Clear	蔡世偉	方智
2	長期買進	周冠男		天下文化
3	蛤蟆先生去看心理師	Robert de Board	張美惠	三采
4	傲慢與偏見	Jane Austen	不限	不限
5	張忠謀自傳上下集	張忠謀		天下文化
6	52赫茲的鯨魚們	町田苑香	王蘊潔	春天
7	青春微素養	蔡淇華		親子天下
8	上一堂人生國文課	羊咩老師		遠流
9	SDGs系列講堂 跨越國境的塑膠與環境問題：為下一代打造去塑化地球我們需要做的事！	InfoVisual研究所	陳識中	台灣東販
10	追風箏的孩子	Khaled Hosseini	李靜宜	木馬文化

瑞祥高中 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課程與活動簡介

本校圖書館為「國際教育」承辦主責單位，規劃國際教育與國際交流等課程與活動，歡迎同學們把握參與機會以擴展國際視野，並提升外語應用能力、國際移動力、國際競合力。本校 115 學年度既定推動的國際教育課程與活動如下表所示，後續國際教育相關活動訊息請密切注意校網公布欄、班級紙本通知、學生會班代群組轉傳訊息：

課程/活動名稱	預計舉辦時間	課程/活動說明
2026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in Nagoya: WYM)	115 年 7/31~8/7	1.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少年會議積極協助各國青少年運用網際網路共同討論學習全球重要議題，並與我國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活動每年透過資訊通訊科技，協助亞洲各國校際師生進行合作跨國網路專題學習及推展國際教育。 2. 高一升高二暑假前注意圖書館公告的報名訊息。
2026 年高雄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與日本長野高校交流活動	115 年 11/9	1. 日本長野縣長野高校與高雄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瑞祥高中、高雄中學、高師大附中、鳳山高中、仁武高中、新興高中)以英文進行線上與實體交流，自 2015 年開始交流，今年已是第 12 屆。 2. 本校將招募 11/9 當日英文專案發表學生與入班接待學生(以高一或高二為主)。
國際教育自主學習-國際旅人課程	自主學習國際教育交流課程	115 學年度上下學期高二自主學習各開設一個班，課程內容包括與韓國、日本、印尼、新加坡、波蘭、美國等姊妹校及友校進行線上或實體交流課程，國際教育講座或文化體驗工作坊等。
2026 年亞洲學生交流活動 (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	115 年 12/23 日-12/29 日 (暫定)	1. 每年 12 月聖誕節前後於本市辦理的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ASEP) 為每年循環的國際交流盛事。本活動結合英語專題發表及資訊溝通科技，形成亞洲區域性學生網際網路學習及互訪交流盛會，多年來串起亞太區域跨國校際師生間的合作情誼，也提供我國學子拓展國際文化視野的學習機會。 2. 本校將招募 ASEP 活動期間的接待家庭(國高中)，以及與日本、印尼等姊妹校學生合作發表英文專題的學生(以高二為主)。
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	115 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	1. 預計辦理日本、韓國等姊妹校訪問交流暨國際教育旅行活動。 2. 藉由互訪交流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 3. 辦理國家依國教署核定計畫或當年度時間能夠配合的國家來辦理。 4. 請密切注意圖書館國際教育旅行招募訊息。